



(附件 4) 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參加「2013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保證無與畫廊簽訂專屬經紀合約，參選資料均屬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及其他侵權行為，將自行負責，主辦相關單位有權取消資格及追回相關補助款。

此致
文化部

申請人：

(簽章)

日期： 102 年 月 日

1/14

(附件5)「Art Taipei 2013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覽規範



I. 參展申請

主辦單位「文化部」與「2013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執行委員會」將召集評審委員會議針對參展者提出之內容進行審核，並保有最終決定參展資格之權利。申請者應確保其遞交資料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通過評選之參展內容，參展者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任意更換。遞交申請時請確保申請書已附上有效的簽名章，以示為有效申請，否則將不予受理。遞交參展申請書並不代表獲得參展許可，主辦單位保有申請者參展資格的最終決定權。若參展者未能遵守本規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展者之參展資格。

II. 參展許可條件

當申請者遞交附有簽章之申請書，則視為參展者已接受本規範約束，則本規範始得對申請展商與執委會雙方產生法律約束力。同時，參展單位同意其個人或公司之資料讓本會運用於展覽相關之服務與運作。

III. 參展先決條件

主辦單位之評審委員會有對展覽內容的最終決定權，評審委員會沒有義務說明未獲核准之原因。主辦單位保留對未經評選的展出內容進行移除的權利，且相關衍生費用須由參展單位支付。

IV. 展位安排

執委會將會就通過評選的申請者進行展位安排。展位安排主要考量博覽會展場的整體規劃，評審委員會將以參展者所提出之展出主題及其作品類型作為展位安排之主要依據。主辦單位對因參展者的展出位置及周圍環境之衍生結果無須負責。

V. 運輸

1. 大會建議您使用主辦單位推薦之運輸公司辦理台灣進出口通關手續，該公司為主辦單位授權委託以主辦單位名義辦理台灣當地進口及出口通關手續之公司。
2. 若由大會指定運輸廠商辦理進出口，展品可享大會名義辦理免押款(預繳稅金)或繳交稅金通關手續，但自行辦理進口則無法以大會名義辦理進口手續；若展品於展覽期間售出而不辦理出口，展商仍須針對售出展品繳交台灣進口稅及進口營業稅(報關價值之百分之五)。
3. 若參展作品以主辦單位名義為受貨人並經由大會指定運輸代理辦理進口，所有展品於出口時必須沿用同一指定運輸代理不可自行更換，以俾進口通關核銷。

VI. 參展單位之退展

若參展者因不可抗拒之理由退出展覽，或獲准參展單位未能遵照付款時程繳付參展相關費用，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並得以重新分配其展位予其他獲准參展單位，參展資格遭取消之展商不得異議。

12/14



VII. 法律條例、技術規定

參展單位有責任配合警方管制、衛生管制及其他法律規範。參展單位應隨時遵守所有的參展規範，尤其是展位工程設計，及安全原則。展位工程須依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場裝潢作業規定，展位內之柱子內含電源配置箱、滅火器、消防栓與空氣品質偵測器，主辦單位將施以夾板包柱美化處理，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畫作懸掛或任何堵塞品堆放，如有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逕行拆除，以維護展場公共安全品質。

VIII. 佈卸展

佈卸展時程將於參展手冊上公佈。參展單位不得於展覽結束前撤場。參展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卸展。若參展單位未能於時間內完成卸展，主辦單位有權進行撤場、移除參展單位物品，且參展單位須負擔其費用。

IX. 展位設計

參展單位之展位將由主辦單位指定廠商進行工程施作；展位設計須符合展場安全規定並與大會整體形象一致。主辦單位有權禁止不當或不符大會形象之設計與施作。

X. 清潔

主辦單位只提供公共空間(含走道)之清潔，參展單位有責任確保其展位之整潔。展覽期間之清潔工作應於每天展覽開放前完成。

XI. 安全

1. 主辦單位將提供展覽會場公共空間之保全警衛服務，然而參展單位必須自行承擔其展位損害的風險，主辦單位和其他工作人員並不對參展單位之展品、設備之損害負責；參展單位應自行投保以承擔任何損害之風險。
2. 在展覽期間，未得主辦單位許可，參展單位不得自行移除任何物品。
3. 為維護展覽安全與秩序，欲將展品攜出展場者，請先持參展證至展商服務中心填妥主辦單位開立之放行條；待執行委員會審核後始得放行。
4. 佈展及展覽期間，參展單位之工作人員須憑卸佈展證或參展證進場。
5. 若參展單位有任何影響博覽會運作、危及博覽會展場及參觀民眾安全之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或移除參展單位物品，不退還任何款項，參展單位並須負擔其費用。

XII. 保險

參展單位須為參展作品安排展覽期間之保險，其保險內容需涵蓋展品進入展場後搬運及佈卸展期間。

1. 參展單位必須自行負擔展覽期間所有展品及設備之損害與遺失保險。所有參展單位必須遵守安全原則並且自行投保火災、偷竊、搶劫、損害、水害、運輸過程中造成之損害等之足額保險。
2.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單位必須承擔任何損害之風險。主辦單位與主辦方工作人員並不對展商及該參展相關員工之傷害負責，並不對參展單位之展品、設備於卸佈展，展覽期間與運輸

13/14

之損害負責。所有參展單位必須自我承擔並賠償相關工作人員對展品、其他參展單位或展覽館設施所造成之損害。主辦單位並無義務對於參展單位及其展品或財產因參展而受到直接或間接之損失負責。

XIII. 展位使用

1. 主辦單位將於展覽期間安排人員於其展位顧展。
2. 參展單位不得分租申請展位或與任一參展單位分享同一個展位，或將展位轉租給其他參展單位（部份或全部）。違反此規範之參展單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
3. 參展單位應遵照參展手冊並遵從主辦單位及其合作廠商之指示佈卸展。
4. 展覽前，展出位置及展場設計均有變動之可能，主辦單位基於維護整體展場之良善規劃有權重新安排展出位置；若有必要修改展位大小，展商不得異議。
5. 參展單位須遵照主辦單位的要求撤場，包含特殊狀況撤場以及於展覽結束後撤場，若未按照規定執行，參展單位應賠償主辦單位因此造成的任何損失及花費。

XIV. 參展單位義務

1. 參展單位不得在展位內飲食、抽菸。
2. 展覽期間，參展單位應隨時遵守所有的參展規範，包含租用展場的規範條例與執委會公佈之展商參展須知與參展手冊。
3. 參展單位須監督其員工、受邀貴賓以及合作單位如運輸廠商、佈展公司等共同遵照 2013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覽規範，若發生任何損害主辦單位之行為或事件，參展單位須負擔所造成之損失毀壞而產生之費用與責任。

XV. 不可抗力

如發生不可抗拒之外力，如天災或政經因素，嚴重影響展覽之正常作業，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延期縮短或取消展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單位不得要求退費或其他賠償。

14/14